

# 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主体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批复〔2023〕159号文核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和融资，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自有资金20%、融资80%，招标人为新华若羌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合同编号：XHRQ-A-2024-DL-JL53。

### 2.2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抽水蓄能电站是《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境内，距离若羌县直线距离约35km，距离库尔勒市直线距离约376km，距离乌鲁木齐市直线距离约572km。

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为日调节纯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2100MW（6×350MW），额定水头为652m，属一等大（1）型工程。设计年发电量为26.25亿kWh，年平均抽水用电量为35亿kWh。工程上水库、下水库为抽水蓄能专用水库，建成投产后，将承担电网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平抑系统新能源出力波动、提高消纳能力，进一步改善电网的供电质量，维护电网安全、稳定、经济运行。

枢纽工程主要包括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出线场、补水系统等构筑物。上水库、下水库均为新建，均采用沥青混凝土面板全库盆防渗，大坝为沥青混凝土面板堆石坝。输水发电系统布置在上、下库之间山体内，洞线采用直线布置，引水及尾水系统均采用“1洞2机”布置，输水线路总长2680.59m/2683.35m/2687.99m（1#/2#/3#）。地下厂房采用中部式开发方案，地下厂房开挖尺寸为234.5m×26.6m（28.4m）×58.3m（长×宽×高），安装6台额定容量为350MW的单级立轴混流式水泵水轮机。电站额定水头652m，距高比3.57。下水库西南侧布置放空管，满足下水库应急放空和工程检修要求。



工程从若羌河水库取水，永久补水系统与上、下水库初期蓄水及施工供水系统永临结合布置，输水距离约 7.60km。电站通过 2 回 750kV 线路接入若羌 750kV 变，线路长度约 35km。

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不涉及搬迁安置和生产安置人口。工程不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文物古迹、永久基本农田、I/II 级护林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工程建设征地总面积 5811.59 亩，其中永久占地 4237.93 亩，临时占用土地 1573.66 亩。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 81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 6 个月，主体工程施工期 60 个月，完建期 15 个月。计划首台机组发电时间为 2030 年 9 月 30 日，末台机组发电时间为 2031 年 12 月 31 日。主体工程预计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境内。

## **2.4 招标范围**

(1) 监理工程范围：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主体工程，包含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发电厂房系统等工程的土建、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下厂房装修工程、安全监测工程、专项工程，完建期的景观绿化、道路维修等工程，以及相应的临时工程等。

(2) 监理阶段范围：对施工准备直至整个工程全部完建、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达标投产、工程创优各个阶段进行监理。

(3) 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对工程进行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数字化）管理、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之间工作关系，负责设备和材料现场交货验收（必要时的厂内试验及出厂验收）、工程结算、档案管理及移交以及安全质量生产标准化创建、工程创优、配合及协助项目审计、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监理等全部工作内容。对具有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功能的土建及安装工程进行现场管控及监理，相关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监督工作，并配合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专项监理工作等。

## **2.5 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

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1 至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

(3)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至少具有 1 项抽水蓄能电站主体工程监理业绩。

(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在最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⑤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⑥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

⑧被列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或灰名单、招标人及其所属专业化公司黑名单或灰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平台自动排查）。

⑨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时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或参与项目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一致的（平台自动排查，如出现上述情况，中核电子采购平台将自动禁用投标人在平台上的权限，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将供应商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住建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资格，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担任总装机容量 1200MW 及以上常规水电站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主体工程总监理工

工程师或土建副总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以下人员为最低配备要求)

①土建副总监理工程师 2 人,应具有住建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资格,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担任总装机容量 1200MW 及以上常规水电站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主体工程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管理经验(副职及以上,如项目副总监/副设总/副经理等)。

②机电副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应具有住建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资格,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担任总装机容量 1200MW 及以上常规水电站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主体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或机电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施工项目经理(或机电技术负责人或主管机电的项目副经理)或机电设计负责人(或机电副总工程师)任职经历。

③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应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及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④合同副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应具有住建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资格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⑤质量副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应具有住建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资格,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⑥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⑧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⑨金属结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⑩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注册监理



工程师职业资格；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地质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检测试验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应 3 人，应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水保环保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应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师（水利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档案资料人员 3 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大型水利工程档案管理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以“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主要工作经历承诺为准）。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

(8) 其他要求：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安全总监、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注：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2) 总监理工程师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3)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起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16: 00 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

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作为附件上传，即可下载招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4.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及发票领取

(1) 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1000.00），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本项目点击“立即投标”→选择相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选择对应支付方式进行下单支付，完成支付操作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只有支付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如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成功仍不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润泽中招联合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4.4 其他事项说明：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 7. 其他说明

7.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7.2 对于其他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华若羌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团结路信合大厦 7 层

联 系 人：陈真

电 话：18331909491

邮 箱：40913620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联 系 人：段文林、郭承诺

联 系 电 话：010-52205269、53105863

邮 箱：13716433175@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段文林、郭承诺

联系电话：010-52205269、53105863

